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

2022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鸠江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1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3,407.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2.6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八、其他收入	8	782.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307.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	9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37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6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9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92.81	**本年支出合计**	61	4,192.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	
	30			64	
总计	31	4,192.81	**总计**	65	4,192.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192.81	3,410.23						782.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7.88	2,625.29						782.59
20405			法院	3,407.88	2,625.29						782.5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8.31	2,138.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57	261.98						782.5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5.00	225.00						
205			教育支出	2.65	2.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5	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5	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0	30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0	30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8	11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82	18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9	9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9	9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9	37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9	3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9	375.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92.81	2,923.25	1,269.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7.88	2,138.31	1,269.57			
20405			法院	3,407.88	2,138.31	1,269.57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8.31	2,138.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4.57		1,044.5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5.00		225.00			
205			教育支出	2.65	2.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5	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5	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0	30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0	30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8	11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82	18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9	9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9	9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9	37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9	3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9	375.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10.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2,625.29	2,625.29		
	5		五、教育支出	34	2.65	2.6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07.40	307.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99.79	99.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75.09	375.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10.23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本年支出合计**	56	3,410.23	3,410.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				
总计	29	3,410.23	**总计**	58	3,410.23	3,410.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410.23	2,923.25	486.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25.29	2,138.31	486.98
20405			法院	2,625.29	2,138.31	486.98
2040501			行政运行	2,138.31	2,138.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1.98		261.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25.00		225.00
205			教育支出	2.65	2.65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5	2.65	
2050803			培训支出	2.65	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40	307.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40	307.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58	119.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82	187.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79	99.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9	9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72	68.7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08	3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5.09	375.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5.09	375.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5.09	375.0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4.86	30201	办公费	8.5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0.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76.4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84	30206	电费	12.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1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8.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5.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9.86	30214	租赁费	2.35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3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6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9.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1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6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84.46	公用经费合计					238.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说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 rowspan="2">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td><td rowspan="2">科目名称</td><td colspan="3">本年支出</td></tr>
<tr><td>合计</td><td>基本支出</td><td>项目支出</td></tr>
<tr><td rowspan="2">类</td><td rowspan="2">款</td><td rowspan="2">项</td><td>栏次</td><td>1</td><td>2</td><td>3</td></tr>
<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4192.81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4192.81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54.99万元，增长18.5%，主要原因是部分2020年人员经费延至2021年发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4192.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10.23万元，占81%；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82.59万元，占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419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23.25万元，占70%；项目支出1269.57万元，占3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410.23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410.23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72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0.23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1%。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0.44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一是办案经费增长；二是人员经费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10.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625.29万元，占77%；**教育（类）**支出2.65万元，占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7.4万元，占9%；**卫生健康（类）**支出99.79万元，占2.9%；**住房保障（类）**支出375.09万元，占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18.43万元，支出决算为341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安排，核减智慧法院预算400万、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预算250万元、企业破产专项资金100万元；三是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列入上级补助收入，决算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示225万。其中：基本支出2923.25万元，占86%；项目支出486.98万元，占14%。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93.14万元，支出决算为213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公用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0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1.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工作安排，核减智慧法院预算400万、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预算250万元、企业破产专项资金100万元，二是六专四室、电梯、送达等项目成交价较预算价少36万元。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预算列入上级补助收入，决算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示。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减少培训安排。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4.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8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3.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84.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38.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8.79万元，比2020年增加15.88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致公用经费相应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9.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涉及资金759.1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基本完成绩效目标，较好地保障了法院行政运行及办公、办案需要。

组织对“夕阳红多元化解调解专项经费”、“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等 1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759.14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2021年本院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有力的保障了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法院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我院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坚守“反对浪费，节约开支”的原则，专款专用，不拖欠，不挪用。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指标后，按照资金的用途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各项款项。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夕阳红多元化解调解专项经费”、“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

效自评结果。

夕阳红多元化解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13万元，执行数为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调解案件数量达成预期指标；二是经费支出合规；三是案件审结时限合规；四是每件案件成本达成预期指标；五是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促进作用效果明显；六是对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的影响程度较高；七是当事人满意度达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夕阳红多元化解调解专项经费资金支付随案件审理情况而定，全年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审管工作沟通协调，合理申请资金并安排支付。

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59万元，执行数为1.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调解案件数量达成预期指标；二是经费支出合规；三是案件审结时限合规；四是每件案件成本达成预期指标；五是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促进作用效果明显；六是对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的影响程度较高；七是当事人满意度达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资金支付随案件审理情况而定，全年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审管工作沟通协调，合理申请资金并安排支付。

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1.06 万元，执行数为 241.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达成预期指标；二是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达成预期指标；三是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达成预期指标；四是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五是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六是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七是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八是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九是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达成预期指标；十是争创文明标兵单位达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合同安排部分资金为年度一次性支付，导致全年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审管工作沟通协调，合理申请资金并安排支付。

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25 万元，执行数为 5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二是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三是及时完成送达工作；四是提高审判工作满意度达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根据合同安排，付款方式为年结，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可以在固定时间拨付资金，无需全年占用财政资金。

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75 万元，执行数为 9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程按进度开展；二是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三是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四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五是文明机关创建达成预期指标；六是可持续性使用；七是满足执行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由区重点局主导，我院对工程进度的管理较为被动，导致全年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区建投、重点局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合理申请资金并安排支付。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达成预期指标；二是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达成预期指标；三是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达成预期指标；四是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五是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六是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七是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

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八是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九是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达成预期指标；十是争创文明标兵单位达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按照上年水平预测，实际到位不完全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合理填报预算。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1 万元，执行数为 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救助人员达成预期指标；二是达到息诉罢访效果；三是救助金发放及时；四是救助金额符合要求；五是救助效果名明显；六是司法救助机制长效运转；七是当事人满意度持续上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资金根据政法委拨付情况而定，全年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政法委协调，合理申请资金并安排支付。

招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执行数为 2.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招商工作完成程度达成预期指标；二确保保障力度持续提高；三是资金到位时间及时；四是财政投入资金达到预期指标；五是创建文明机关达成预期指标；六是可持续影响；七是服务单位满意度持续上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按照上年水平预测，实际到位不完全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与区政府的沟通，

合理填报预算。

六专四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99 万元，执行数为 67.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工程按进度开展；二是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三是资金到位率达成预期指标；四是符合环保节能要求；五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六是文明机关创建达成预期指标；七是可持续性使用；八是满足羁押工作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合同安排，付款方式为按照工程进度结算，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可以在固定时间拨付资金，无需全年占用财政资金。

电梯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92 万元，执行数为 2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购置电梯一台；二是有效完成安装工作，达到验收标准；三是资金到位率达成预期指标；四是符合环保节能要求；五是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六是文明机关创建达成预期指标；七是可持续性使用；八是满足办公办案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根据合同安排，付款方式为安装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资金支付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该项目可以在固定时间拨付资金，无需全年占用财政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夕阳红多元化解调解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td><td>6.13</td><td>6.13</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15</td><td>6.13</td><td>6.13</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6">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6">合法合理运用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调解案件数量</td><td>≥5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合规</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案件审结时限</td><td>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每件案件成本</td><td>≤5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促进作用</td><td>效果明显</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对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的影响程度</td><td>程度较高</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 1：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6">**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人民调解员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0</td><td>1.59</td><td>1.59</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10</td><td>1.59</td><td>1.59</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合法合理运用人民调解员工作机制，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调解案件数量</td><td>≥5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经费支出合规性</td><td>合规</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案件审结时限</td><td>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0</td><td>20</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每件案件成本</td><td>≤50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的促进作用</td><td>效果明显</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对维护社会稳定体现社会公平的影响程度</td><td>程度较高</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5">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鸠江区法院			实施单位	鸠江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1.06	241.06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241.06	241.06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 2：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 3：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 2：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 2：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 2：争创文明标兵单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总分（项目资金得份）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送达一体化服务平台</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8</td><td>59.25</td><td>59.2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68</td><td>59.25</td><td>59.2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合法合规、便捷、高效开展送达工作</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5</td><td>25</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符合《全市法院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指引》要求</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5</td><td>25</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及时完成送达工作</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5</td><td>25</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提高审判工作满意度</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25</td><td>25</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6">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执行业务用房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td><td>99.75088</td><td>99.7508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350</td><td>99.75088</td><td>99.7508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td><td colspan="4">该项目原定于 2020 年完成，因区建投电房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原址位置上小电房未移除，我院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暂未开展，该项目预算已联系财政从 2020 年预算中核减 350 万元，并重新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支付工程款 997508.8 元，结余资金纳入 2022 年预算支付剩余款项。</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按工程进度开展</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节能指标</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文明机关创建</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达到节能环保要求</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可持续性使用</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满足执行工作需要</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5">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政法转移支付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0</td><td>225</td><td>22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260</td><td>225</td><td>22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
(50 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指标 1：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指标 2：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指标 3：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 1：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指标 2：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指标 2：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达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争创文明标兵单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总分（项目资金得份）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鸠江区法院			实施单位	鸠江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1.1	31.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31.1	31.1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司法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救助人员	≥10人	≥10人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达到息诉罢访效果	是	是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救助金发放及时	是	是	15	1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1：救助总金额	不超过拨付资金	不超过拨付资金	15	15	已完成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达到救助效果	是	是	15	15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司法救助机制长效运转	是	是	15	15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当事人满意度	持续上升	持续上升	10	10	已完成
总分（项目资金得份）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招商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td><td>2.3501</td><td>2.3501</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6</td><td>2.3501</td><td>2.3501</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保障法院招商工作正常开展。</td><td colspan="3">完成</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招商工作完成程度</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确保保障力度持续提高</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资金到位时间</td><td>及时</td><td>及时</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本级财政投入</td><td>≤6 万元</td><td>≤6 万元</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创建文明机关</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可持续影响</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服务单位满意度</td><td>持续上升</td><td>持续上升</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6">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六专四室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鸠江区法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0</td><td>67.990434</td><td>67.990434</td><td>10</td><td>10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0</td><td>67.990434</td><td>67.990434</td><td>－</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六专四室建设，达到《人民法院羁押场所技术标准》（法［2015］255 号）要求。</td><td colspan="4">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按工程进度开展</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节能指标</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 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文明机关创建</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达到节能环保要求</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可持续性使用</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
(10 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满足法警工作需要</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5">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电梯购置费						
主管部门	鸠江区法院			实施单位	鸠江区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24.921	24.921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0	24.921	24.92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电梯购置，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置电梯一台	100%	100%	15	1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有效完成安装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是	是	15	1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节能指标	是	是	10	10	已完成
	效益指标(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是	是	10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文明机关创建	是	是	10	1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达到节能环保要求	是	是	10	1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可持续性使用	是	是	10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满足办公办案需要	是	是	10	10	已完成
总分（项目资金得份）						**100**	**100**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度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2021年度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为常年项目，由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保障，用于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该项目 2021 年初预算安排 260 万元，后根据实际拨付金额调整项目预算为 22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1、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2、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3、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4、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5、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6、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

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7、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8、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9、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10、争创文明标兵单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为全面落实《鸠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办〔2021〕23 号)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经党组研究决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切实有效落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单位根据区财政《鸠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政法转移支付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rowspan="2">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60</td><td>225</td><td>22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able>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260	225	22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支持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3：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拓展信息化应用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指标2：争创文明标兵单位	达成预期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完成
总分（项目资金得份）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决策经过党组会集体讨论后确定资金用途，并设定绩效目标以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1、加大审判管理力度，做好审判态势分析，着力提高审判效率。2、结案信息及时上网填报,随时掌握审判动态。3、打造精品案件案例，加强理论研究。4、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反腐败工作，全年干警无违法违纪行为。5、各类案件中无冤假错案，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1、维护司法公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搞公平正义，有效减少社会矛盾。2、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加强执行救助和涉访涉诉救助工作。3、拓展信息化应用

领域和范围，做好智慧法院二期建设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本院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有力的保障了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法院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021 年财政资金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引导和支持了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如智慧法院项目，由上级单位牵头统一实施，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二是部分项目如执行业务用房项目，因区建投电房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原址位置上小电房未移除，我院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暂未开展，因此对于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三是部分项目如破产专项资金项目，我单位在破产工作中主动权较少，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在今后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述。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立项依据。鸠法字【2019】18号《关于要求实施法院执行业务用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请示》及批复，鸠法字【2018】52号《关于要求建造执行业务用房的请示》及批复。

实施主体。该项目实施主体为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

起止时间。该项目原定于 2020 年完成，因区建投电房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原址位置上小电房未移除，我院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暂未开展,该项目预算已联系财政从2020年预算中核减350 万元，并重新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支付工程款997508.8元，结余资金纳入2022年预算支付剩余款项。

项目内容。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年度预算安排。该项目 2021 年度预算安排 350 万元，后根据实际拨付金额调整项目预算为99.7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完成执行用房建设。

绩效指标：1、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2、资金到位率100%。3、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4、达到节能环

保要求。5、可持续使用。6、满足执行工作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为全面落实《鸠江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办〔2021〕23 号)精神，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的有关要求，经党组研究决定，我单位于 2021 年 1 月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切实有效落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省、市和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我单位根据区财政《鸠江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积极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预算执行中追加的项目支出），确保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table>
<tr><td colspan="8">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td></tr>
<tr><td colspan="8">（2021 年度）</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执行业务用房建设</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鸠江区法院</td></tr>
<tr><td rowspan="5">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0</td><td>99.75088</td><td>99.75088</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350</td><td>99.75088</td><td>99.75088</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完成执行用房建设，满足执行工作需要。</td><td colspan="4">该项目原定于 2020 年完成，因区建投电房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原址位置上小电房未移除，我院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暂未开展，该项目预算已联系财政从 2020 年预算中核减 350 万元，并重新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支付工程款 997508.8 元，结余资金纳入 2022 年预算支付剩余款项。</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 1：按工程进度开展</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指标 1：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td><td>是</td><td>是</td><td>15</td><td>15</td><td>已完成</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 1：资金到位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 1：节能指标</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指标 1：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 1：文明机关创建</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 1：达到节能环保要求</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 1：可持续性使用</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 1：满足执行工作需要</td><td>是</td><td>是</td><td>10</td><td>10</td><td>已完成</td></tr>
<tr><td colspan="5">总分（项目资金得份）</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的决策经过党组会集体讨论后确定资金用途，并设定绩

效目标以反应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的实施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超标列支相关费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产出指标：按工程进度开展。有效完成建设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资金到位率 100%。达到节能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效益指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文明机关创建。达到节能环保要求。可持续性使用。

实际完成情况：达成预期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 年本院基本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日常管理工作均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建立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效能得到了提高，获得了社会公众的一致好评，有力的保障了本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法院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2021 年财政资金和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引导和支持了法院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了法院的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部分项目如智慧法院项目，由上级单位牵头统一实施，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二是部分项目如执行业务用房项目，因区建投电房改造工程未开工建设，原址位置上小电房未移除，我院执行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暂未开展，因此对于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三是部分项目如破产专项资金项目，我单位在破产工作中主动权较少，因此对于项目的完成进度、资金支付金额和时间我单位不能准确把握。

在今后工作中，我院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明确部门和人员，逐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加强绩效跟踪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